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天力”）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由安徽天力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为安徽天力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安徽天力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公司在以上额度内为安徽天力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需经董事会另行审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5月21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之规定，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6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6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实际控制人：天力锂能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力锂能持股 10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相关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由安徽天力与授信银行协商，公司拟为安徽天力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相关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